

2024 年第一季度生态环境执法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管工作要求，结合本年度执法工作计划，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对重点监管对象、简化监管对象、一般监管对象和特殊监管对象按照差异化管理原则，分类开展现场和非现场监管，并逐步提高非现场检查比例。

重点打击和遏制无证排污、降低管理等级、不按证排污，环评编制和自主验收弄虚作假、不落实环评要求，不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违法违规排污、污染地块违法违规开发利用、污染地下水等违法行为。

帮扶指导企业提升污染防治能力，提升环境治理和管理水平。

二、范围时限

本季度执法行动涉及全市部分涉气排放企业，2023 年以来审批及验收的建设项目，2023 年以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发证及登记企业，全市部分正在生产、建设及关闭的矿井，部分土壤重点监管单位、污染地块，全市垃圾焚烧发电企业。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10 日至 3 月 25 日。

三、任务派发及现场检查

依托山东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智慧监管系统进行任务抽取及派发。

新建建设项目专项执法任务，随机抽取 2023 年以来审批及

验收的建设项目 100 家，填写《建设项目监督检查记录表》或《污染源非现场检查记录表》。

新建排污许可专项检查任务，随机抽取 2023 年以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发证及登记企业 200 家，填写《排污许可管理检查记录表》或《污染源非现场检查记录表》。

新建矿井污染防治专项检查任务，随机抽取 25 家矿井单位，填写《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表》。

新建垃圾焚烧发电企业专项检查任务，对全市 11 家垃圾焚烧发电企业进行检查，填写《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表》。

执法检查情况同步填报山东通“移动监管”模块。

四、工作要求

（一）制定执法清单。通过山东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智慧监管系统确定检查对象名单和检查表格，形成执法任务清单，派送至县区或执法人员。执法任务按执法主体分为两部分，部分派发至市支队执法人员组织交叉执法，其余部分视情况县区组织自查。

（二）实施现场检查。涉及采样监测的，要做好现场勘验笔录和影视资料取证，使用执法记录仪记录采样过程，使用“山东环境执法”记录检查情况。涉及重点监管企业最近 3 次以上检查无问题的，经分局执法机构负责人同意，可以采取非现场检查（填写《污染源非现场检查表》）。

（四）检查结果运用。专项执法行动结束后，各县区要在 5 个工作日内上报问题查处情况，相关违法行为使用智慧监管系统依法立案查处，相关环境问题形成纸质或电子档案交相关业务科室督促整改。

（五）资料整理归档。执法记录仪影像资料上传至市现场执

法指挥调度平台。

五、其他要求

（一）严肃工作纪律。要严格执行《生态环境执法人员行为规范》，生态环境保护检查、执法、处罚全过程要严格遵守“三必须、五严禁”环保铁律，充分用好涉企联合检查平台，不报备不入企，最大程度减轻企业负担。以“四不两直”的方式开展执法活动，不得提前通知企业，跑风漏气；杜绝蛮横执法，现场检查时不得对企业刻意刁难；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不参与、不安排与执法检查无关的活动，不提与工作无关的要求。

（二）优化执法方式。通过开展交叉执法，促进各县区执法队伍互相交流、互相学习，提高对不同类型企业现场执法检查和发现问题的能力。大力拓展非现场执法手段及应用，强化平台数据联动共享，用好在线监测、用电监控等数据，全面精准掌握企业生产、治污状况，配合走航车、无人机等科技手段，精准开展“非现场”执法。提高非现场执法比例，原则上每月双随机抽查任务中非现场执法比例不低于40%。

（三）落实执法普法。推行“说理式执法”模式，在执法过程中向企业相关人员普及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要求，以及违法造成的后果、付出的代价等，培养企业守法意识，帮助企业提高守法能力。

（四）强化党建引领作用。在执法过程中，党员同志要敢于亮明身份，充分发挥党员做表率、争先锋的带头作用，勇于担当作为，敢于牵头解决棘手问题和难点事项，以党建引领和指导业务工作，促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

（五）做好执法保障。参与交叉执法活动的人员要携带好执法记录仪、便携式打印机等执法辅助设备，由本县区分局提供执

法车辆并按照县外出差标准保障生活补助，因执法检查需要进行异地住宿的，产生的食宿费用按照相关公务出差标准自行报销。已配发执法服装的县区，要统一着装执法。

联系人及电话：杨 贺 0539-7206186

技术服务电话：郭立杰 0539-7206186

协同办公邮箱：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行政处罚科

附件：2024 年第一季度专线执法检查要点

附件：

2024 年第一季度专线执法检查要点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要点	备注
1	建设项目 专项执法 检查	1、环评制度执行情况。排查是否存在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超过 5 年方才开工建设的，以及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 2、“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排查建设单位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是否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重点排查是否存在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建设，以及未通过竣工验收，主体工程投入生产使用的情况。 3、自主验收制度执行情况。排查项目验收报告是否存在弄虚作假情形。如，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不得通	

		过验收情形，仍给出验收合格结论的。排查验收监测报告弄虚作假情形。如，主要污染物及环境质量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及周期、监测结果、达标判断等验收监测信息及其他《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及第六条所列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行为，仍给出监测结果合格结论的。	
2	排污许可 专项执法 检查	1、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情况。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及相关核发技术规范，检查是否存在“应发未发“应登未登”排污单位；检查管理类别准确性，是否存在发证类违规降为登记类、发证类重点管理违规降为简化管理等情况；检查发证登记质量，包括排污许可证中企业执行标准、污染物种类、许可排放量、许可排放限值、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以及环境管理要求等内容规范性，排污登记表质量情况。 2、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重点检查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自行监测、台账记录、环境管理等要求落实情况，执行报告提交频次及内容等要求落实情况；限期整改通知书中整改要求落实情况。 3、企业实际建设与发证内容符合情况。重点检查排污许可证主要	

		生产设施、污染治理设施、排污口数量是否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致；是否存在应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的情况。	
3	矿井污染防治专项检查	(一) 对于正在生产、建设的矿井 1. 环评、验收手续办理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 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提出的生态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3.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4. 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执行情况。 5. 环境监测、环境应急措施落实等情况。 (二) 因破坏生态环境、污染严重、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关闭的矿井 矿井关闭是否到位，是否按照修复方案要求开展了生态修复。	
4	垃圾焚烧发电企业专项检查	1、环评制度落实情况。在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主要检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情况，企业承诺文件，以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批建不符。投产的垃圾焚烧发电企业，主要检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情况，以及批复文件对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自主验收情况，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2、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依法严厉打击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自动监控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重点检查以下几个方面： ①渗滤液、焚烧飞灰、焚烧炉渣的产率与入炉垃圾特性、处理量以及炉型是否相匹配； ②焚烧炉的炉温、压力、烟气停留时间、焚烧炉渣热灼减率等运行情况及污染防治设施螯合剂、氨水/尿素、生石灰/熟石灰、活性炭、絮凝剂、次氯酸等环保耗材的实际用量； ③依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测数据应用管理规定》重点检查焚烧炉炉膛内热电偶测量温度的5分钟均值以及污染物的超标情况、工况标记情况是否符合《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测数据标记规则》； ④是否存在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自动监测数据虚假标记或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 3、排污许可执行情况。依据《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和排污许可证，重点检查垃圾焚烧发电企业自行监测、执行报告、信息公开、排污许可执行情况，以及突发性环境应急	
--	--	---	--

		措施落实情况。 4、污染物排放情况。核查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的相关文件，包括设备检修记录、环保耗材采购凭证、环保耗材的品质自检报告、焚烧飞灰厂内处理台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含电子联单）以及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和转移的台账等，重点检查渗滤液产生、处置、回用情况，焚烧飞灰贮存、预处理、转移、利用处置情况，卸料大厅、垃圾贮坑、渗滤液处理、厂区道路等产臭环节管控情况。	
--	--	--	--